

印发《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 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08〕9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 2008 年 10 月 7 日市政府四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

揭阳市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，褒扬我市各类依法纳税大户，激励纳税企业努力做强做大，积极为国家多做贡献，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秩序，营造依法纳税环境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纳税光荣户评选对象及条件：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全市各类国有、集体、民营、外资企业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如下：

1、企业遵守国家法律，诚信经营，依法依规缴纳税费（当年度出现税费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企业取消评选资格）。

2、企业年实际缴纳税金（含当年实际的免、抵调库税额，但不包括税务机关查补入库税额）达到 500 万元（国税、地税合计）以上。

第三条 纳税光荣户奖励优惠办法：

凡符合评选条件，被评定为纳税光荣户的企业，按 4 个等次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，并享受若干方面的优惠和待遇。

（一）颁发奖牌的奖励。

1、年实际纳税额 50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金奖奖牌。

2、年实际纳税额 25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银奖奖牌。

3、年实际纳税额 10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铜奖奖牌。

4、年实际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者，由市政府颁发“纳税光荣户”鼓励奖奖牌。

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以最高一档颁奖，不重复计奖；同一企业集团的企业合并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获奖的企业在获奖当年（指实际缴纳税金的下一个年度，下同）可享受以下的优惠与待遇：

1、市政府在揭阳电视台、广播电台、揭阳日报和揭阳政府网等本市主要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表彰，并统一编印光荣名册，提高企业的社会知名度。

2、凡有条件申报进出口权的，有关部门优先给予支持协助；已开展进出口业务，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，由国税部门优先办理出口退税（含免抵调库）；优先推荐进入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优惠服务范围。

3、除专项、专案检查及金税协查等检查外，税务机关不再对其进行税务稽查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也不得随意进行检查。

4、市委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优惠待遇。

(三) 对纳税光荣户实行动态管理，凡获奖者在以后年度评选中达不到纳税光荣户条件的，相应取消上述优惠与待遇。

第四条 纳税光荣户评选办法：

(一) 成立揭阳市纳税光荣户评选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财税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经贸局、财政局、外经贸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工商局等单位的负责同志为成员，切实加强对评选奖励工作的领导。

(二) 评选方法：县（市、区）企业先由所在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组织当地国税局、地税局等部门根据上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进行汇总、初核、推荐，报市财政局；市直企业由市国税局、地税局负责提供企业纳税数据给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汇总后提请市评选领导小组审核，市政府审定。

(三) 评选工作结束后，市政府召开纳税光荣户颁奖大会进行总结表彰，颁发奖牌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好纳税光荣户有关优惠与待遇措施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2004年市政府《印发〈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4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